

电气设备的守护者

记陕西旭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张楠



张楠检查设备

6月13日，在陕西旭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机器轰鸣，工人们在各自岗位上忙碌着。厂区内不时有忙碌的身影闪过，巡视检查着机器的运转情况，张楠就是其中之一。

工作14年来，这名曾经年轻气盛的小伙子，现如今已成为一名淡定从容、技艺超群的电气工程师。他多次挑起重大设备检修、技术攻关的重担，常年奔波在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今年，他获得了韩城市金牌工人荣誉称号。

坚持巡检，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作为公司生产管理部的一名电气工程师，张楠主要负责全厂厂内供配电、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每天对厂里的设备进行巡检对他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工作。早上8时，在上班前会给班组成员布置完工作后，张楠便开始了全天的巡检工作，对全厂电气设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刚来单位的时候觉得自己在大学所学的理论知识足够应对现场工作，可一看到这些陌生的电气设备我傻眼了。”回想起刚开始巡检工作时，现场工作给他上了沉重一课，他不敢马虎，在巡检时边工作边做笔记，下班后不断回忆巡检要点，提升自身工作能力。

“巡检”看似简单，但多年风雨无阻定时定点坚持下去却十分困难，张楠不但坚持住了，还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他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大小隐患1600余项，改造改进386项，为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作出了突出贡献。

技术改造，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在日常工作中，张楠十分注重电气设备检修细节，每次进行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后，他都会将名称、控制设备、开关、故障原因、操作程序等有条理地记录下来。

2021年9月，张楠和团队人员在检修过程中发现循环水泵、废钢给水泵、冷水泵等设备不同程度存在功率因素偏低问题，用电量较大，设备运行成本较高。他带领团队在不改变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对循环水泵等9台设备进行了改造，改造后每年节约用电量约251万度电，合计电费约125万元，达到了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有时候一个问题尝试了成百上千次，依然没有头绪和进展，但是再难的问题，只要一点点‘啃’，总能悟出个道道来。”张楠说。

言传身教，培养更多技术骨干

身为公司创新工作室带头人，如何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让他们发挥出最大能量、不断开拓创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这是张楠一直思考的问题。张楠采取“师徒带”方式带领成员开展创新工作，对班组长进行专题培训和计划考试，依托变配电图纸、电气设备原理图，对照现场设备给员工进行实操指导和理论知识讲解。

在工作现场，张楠经常对新入职职工就某些机泵、设备的操作进行培训，如设备的正确启停步骤，大型机组在启、停应该注意的操作事项，机泵在运行中应该着重巡检的部位以及发生故障的判断和处理方法。通过理论与实践培训，职工的业务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遇到问题能准确判断并及时处理。

“成绩只属于过去，不能说明当下，更不代表未来。”张楠说，要坚持学习新技术、新理论，把创新的目光瞄准生产前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电气人的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李旭东

从职场小白到“全国人社知识通”

——记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赵璨

7月3日上午，在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服务大厅里，待遇核算窗口的赵璨正忙着接待参保职工。她一边熟练地列出计算公式，一边拿出一本文件汇编解释着，直到参保职工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

从2016年刚刚进入养老保险经办系统的“小白”到“全国人社知识通”，赵璨走了整整5年。

和记者聊起自己的工作经历时，赵璨腼腆地说，刚来时听起来特别生僻的名词刷新了她对社保工作的理解——政策性强、专业性强、对人员素质要求高。一件事情办不妥，可能会让群众不满意、不买账。可这样的事，偏偏让她遇上了。

一天，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来到赵璨所在的柜台前，拿着一查票询问：“姑娘，你看看这个能不能报销？”赵璨发现

票据是老人儿子的就医凭证，就不假思索地告诉他，这个属于工伤保险，她还真不清楚。谁知老人说：“姑娘你咋也不知道哩！”说完就拿着票据走了。望着老人的背影，赵璨心里五味杂陈，尽管工伤保险不是自己单位经办的业务，但对群众来说，既然找来了，肯定希望得到帮助。

之后，她把每次窗口接待当作练兵实战的机会，并把每天群众的提问及时梳理归类。很快，她就能给群众解释“视同缴费年限”“指数化月平均工资”“计发月数”等关键词了。

说来也巧，2019年7月初，为筹备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赵璨和两名同事组成队伍参赛。不到20天时间里，她们背完了厚厚的两本《试题库》。由于准备充分，三人顺利晋级决赛。晋级后，赵璨对比赛的

规则和题型做了复盘，发现尽管背完了题库，但试题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业务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关键时刻，单位业务骨干拿出自己的“秘籍”给予点拨……她们最终在决赛中取得了全市第三名的好成绩。

2020年5月，赵璨等4人又备战2020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这次比赛试题涉及人社工作的方方面面——就业失业、劳动关系、人事考试等内容都是之前完全没有接触过的新内容。面对困难，赵璨和几名同事静下心来，梳理框架、制订计划，化压力为动力，不停刷题、梳理重点、总结归纳，题目不理解就去翻文件。她每天伴着星光回家，早上趁着晨露到岗。功夫不负有心人，赵璨所在的省社保局代表队最终斩

获一等奖，她也获得了“最佳选手奖”。

2021年，一年一度的练兵比武开始了，作为一名“练兵老手”，赵璨少了曾经的彷徨与茫然，在追溯每一个政策来历的同时，她在脑子里反复模拟：如果我是办事对象，这种业务怎么办？为了在每周测试中不被淘汰，赵璨和其他参赛选手通宵达旦，并肩作战。赵璨最终在全省笔试赛中排名第一，被省人社厅授予“全省人社知识通”荣誉称号，同年11月参加全国统一在线笔试，被人社部授予“全国人社知识通”荣誉称号。

说起自己的成长，赵璨坦言：练兵比武不是纸上谈兵，而是俯身躬行，是以实际行动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所以每天在窗口接待群众时，她学会了认真倾听，并用扎实的专业知识服务好群众。 □本报记者 兰增千

杨文学：炼好每一炉优质钢

“细心稳重、埋头苦干，在炼钢生产现场，他不是盯着电脑上的各种指标数据，就是盯着炉火火焰。”7月3日，提起杨文学，他的同事这样说道。

多年来，杨文学一直坚守在陕钢集团龙钢公司炼钢厂转炉生产一线，从事转炉炼钢工艺操作及管理工作。

精湛技艺，练就精彩人生

1994年，刚刚毕业的杨文学成为龙钢公司的一员。凭借着对炼钢的热爱，他很快从熔炉工成长为炼钢工，再从大炉长、段长成长为如今的炼钢责任技师。

作为炼钢厂投产以来的第一代炼钢人，他边学边干、边干边悟，29年的知识积累，使他具有丰富的炼钢经验。“杨师傅可是创造了我们厂的多个第一啊！他是第一个运用高科技技术的人，第一个研究转炉‘碳氧积’的人，第一个‘成渣路线’的人。”龙钢公司炼钢厂相关负责人说。

杨文学还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技术进步项目，为炼钢生产“指标最优、成本最低”作出了贡献。他创新的120吨转炉操作模式，采用转炉合理的成渣方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他个人先后荣获全国冶金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优秀考评人员、全国模拟炼钢——轧钢大赛企业组炼钢单项一等奖等殊荣。2023年成为渭南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精益求精，打造优良品质

从进入炼钢厂的那一刻起，杨文学便把“炼好每一炉优质钢”作为奋斗目标。

为降低出钢温度，他深入研究，优化转炉工序衔接，借助钢包烘烤工艺，适时推行一倒目标温度攻关、氩后温度攻关等活动。

为降低生产成本，他制定项目攻关方案，对难度较大的指标开展“揭榜挂帅”，通过积极对标对表、引进新工艺新设备等措施，解决制约生产的瓶颈问题。

匠心传承，厚植人才沃土

作为转炉责任技师，杨文学深知只有不断技术攻坚、改革创新，才能实现企业基业长青。

对此，他将培训课程搬到生产一线，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形式，不断提升青年炉长解决炼钢现场疑难杂症的能力，并将自身所学倾囊相授，为新人职工传道解惑。

2016年，他带领两名学员参加鞍钢杯炼钢技能大赛，得知竞赛规则有改动，他主动向专业技术人员及往届参赛选手“取真经”，对照竞赛指南，聚焦数据核算，消除知识盲区。最终两名学员分别获得全国第九名和第十二名的好成绩。

“我将一如既往地奋战在生产一线，用我的一生书写我对钢铁事业的热爱。”杨文学坚定地说。 □赵雪萍



杨文学(左)

小班组大作为

“1C浆液循环泵入口电动门就地操作启闭正常。”“1C浆液循环泵入口电动门远控操作正常。”……

6月28日，经黄陵矿业煤研石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设备管理中心辅网专工晁俊刚最后检测确认，发电公司首次自主组织检修的大型衬胶蝶阀修复工作告捷。瞬间，在场人员相互拥抱、奔走相告，庆祝这一喜人成果。

6月5日17时，晁俊刚在检查浆液循环泵回装时发现，1号发电机吸收塔电动门内部衬胶裂纹，他立即按停回装设备并迅速汇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中心主任雷怀斌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查勘。吸收塔浆液具有高温高腐蚀性，阀门衬胶出现裂缝，发生事故的几率会上升，进而影响迎峰度夏保电任务。想到这里，他坚定地对公司组人员说：“DN1000这种大型衬胶蝶阀自建厂以来咱们自己没修过，现在距1号发电机运行不到一周时间，委外维修专家短时间又无法到位，我们绝不能让机组带‘病’运行。”

怎么拆？如何修？1号发电机吸收塔电动门衬胶裂纹

引发的，似一堵墙堵在了所有人面前。雷怀斌和晁俊刚连夜召开技术攻关会，根据小组分工，与会人员分头查资料、找视频、联系厂家，向同行咨询，着重研究拆解、安装方法和注意事项。

面对锈死的螺栓、隐蔽的阀门卡销、严重腐蚀的外圈等接踵而至的问题，在雷怀斌的带领下，小组人员开始组织“拆解”“拆卸”“修复”工作。

没有支架就现场焊接，没有工具就自己加工，撬杠、千斤顶、切割机轮番上阵。“由于阀门受到高温硫酸浆液连续腐蚀冲刷，因此保护好衬胶部分才能确保其在运行过程中牢固可靠。”晁俊刚一边维修一边给作业人员做示范。最终，在大家进行了一次又一次安装、检测、修订循环作业后，6月8日，阀门安装成功。并通20天的阀门衬胶通过了电火花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工艺技术要求。 □田京龙 张语桐



2023年4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14年反间谍法实施以来的一次全面修订。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修订过程中还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各方面意见。此次修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新时代反间谍斗争的需要，将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人民利益，积极回应我国反间谍斗争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推动发展和安全的深度融合，同时进一步丰富反渗透、反渗透、反窃密斗争的“法律武器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背景

（一）需要以更高水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反间谍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等国家核心安全。以立法形式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通行做法，反间谍法作为我国维护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我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并且提出了明确目标。从时间脉络上看，2014年颁布的反间谍法是我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第一部法律，而此次修订是适应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更高水平、更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和依法治国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需要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相关法律紧密衔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速构建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夯基垒石、立柱架梁，颁布实施了国家安全领域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并且继续制定、修改多部法律，主要包括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反外国制裁法以及一系列涉及军事、国防方面的法律。同时，现行的反分裂国家法、刑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也是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我国现有30多部法律重点规范各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内容。可以说，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形成，并且还将继续发展和完善。

反间谍法是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承重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需要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形成系统性合力。此次修订反间谍法，既可以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高度，明确当前维护国家安全的边界和范围，对开展好反间谍工作的法理依据进行再强调、再提炼，同时也可以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反间谍工作进行再加强、再提升，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二、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领导

1. 完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反间谍法规定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统领其他的具体规定，此次修订作了多处重要修改。

一是明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总结近十年来反间谍工作，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反间谍工作得以加强、反间谍能力得以提升的根本保证。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将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修改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明确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增加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并修订反间谍法是全面依

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中的其他法律规定相衔接，清晰界定间谍行为的定义 对间谍行为的认定，需要站在新的历史时期，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角度，整体考虑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相关法律的内容和要求。

1. 进一步明确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对“情报”的概念，从范围到载体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即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是“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利于社会公众判断行为性质、评估社会危害性大小，区分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只要针对这些对象实施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行为，就属于间谍行为。

2. 增加利用网络实施间谍行为的定义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

项中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危害到国家安全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即危害到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严重侵犯了上述国家核心利益的安全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三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数据”主要是指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的“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四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和国务院制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安全、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此外，针对实践中的问题，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增加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胁迫国家工作人员叛变、针对第三国开展间谍活动等间谍行为方式。总体而言，新修改的间谍行为的

定义与2014年反间谍法的规定一样，聚焦于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加清晰明确，公开透明，划清了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

（三）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在加强反间谍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坚持法治原则，兼顾赋权与限权，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例如，反间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该条规定在法条的位置上由2014年反间谍法的第五条提前至修订后的第三条，体现了国家在开展反间谍工作时，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和坚定的法治决心。

再比如，反间谍法在总则部分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对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在总则部分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是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向全社会传递的重要信号。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法其他规定的时候，都需要遵守总则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并接受全社

1. 进一步明确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对“情报”的概念，从范围到载体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即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是“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利于社会公众判断行为性质、评估社会危害性大小，区分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只要针对这些对象实施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行为，就属于间谍行为。

以法治建设加强和保障新时代反间谍工作

——修订反间谍法的主要背景和内容

法国国过程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反间谍工作只有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才能与时俱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三是增加反间谍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规定。反间谍斗争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对间谍行为加大打击和惩治力度，是十分重要的“靶向治疗”。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织密反间谍法网，既“治已病”，也“治未病”，充分发挥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作用，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和效果。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二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2. 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的制度设计，以保障对各方面的协调效果，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切实凝聚各方面力量，加强反间谍工作。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需要对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力度。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增加第五条规定“国家

会监督。反间谍法第六十九条同步配置了法律责任，如果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了总则的该条规定，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设置“保障与监督”专章，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执行内部监督和审查制度。个人和组织依法享有检举、控告权利，并规定了可以申请的救济措施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有具体的制度和程序予以落实。

反间谍法具有较强的涉外性。制定并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同时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维护我国开放安全的法治举措。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加强贸易、文化、学术、科技等方面对外交流，欢迎并引领来华商贸、投资和访问。制定并不断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就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对外开放政策，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一方面依法惩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抵御借助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而实施的渗透、策反、窃密活动；另一方面对依法开展对华交流、交往的境外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华合法进行的经营、投资、工作等活动，明确依法予以保护。

（四）加强反间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1. 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建设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总结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实践经验，增加“安全防范”专章，对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涉及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等方面作了规定，形成了有体系、有重点、有具体措施的防范反间谍安全防范体制机制。通过具体规定，有效解决了“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的问题。

2. 完善反间谍调查处置措施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执法实践的实际需求，整合完善“调查处置”专章，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不准出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和程序，实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

3. 完善法律责任，兼顾预防和惩治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反间谍工作的实际需要，扩大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对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予以明确规定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对帮助实施间谍行为的一并处罚；增加约谈、通报批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立足我国反间谍工作实践，做好与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王爱立（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